

党支部理论学习参考

2024年第4期（总第23期）

成都工业学院机关党委 编
党纪学习教育专辑

2024年6月

目 录

【学校文件】

中共成都工业学院委员会 2024 年度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重点工作.....	1
---	---

【学习资料】

百年大党纪律教育的历史回顾.....	1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历次修订的来龙去脉.....	22
全面加强纪律建设的根本遵循.....	32
抓好党纪学习教育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这些要求.....	53
六项纪律“负面清单”之组织纪律篇.....	61
六项纪律“负面清单”之政治纪律篇.....	65

【党纪学习教育问答】

假公济私的具体表现和处分规定是什么等 5 条.....	71
-----------------------------	----

中共成都工业学院委员会 2024 年度党的建设 和全面从严治党重点工作

2024 年学校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压实政治责任，创新工作方法，着力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把正风肃纪反腐与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促进治理、推动发展贯通起来，坚持不懈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为实现学校第二次党代会确立的奋斗目标，建设四川工业的行业大学，全面建设“全国一流、四川引领”的应用型高校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思想保证和组织保证。

一、凝心铸魂强思想

1. 持续加强思想理论武装。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完善学校领导干部领学带学促学和理论学习考核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长效机制。开展集中性纪律教育，推动党员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和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认真学习党的纪律规

矩，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化领导干部上讲台讲党课制度，组织师生 巡讲团广泛开展宣讲巡讲。健全学校党委常委会、组织生活会“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和列席旁听制度，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强化校院（系）两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及政治理论学习的管理、指导与监督，丰富理论学习形式载体，督促教职工按规定开展政治理论学习。（责任单位：宣传部，组织部、党政办、纪委办、马院、各二级党组织。逗号前为牵头单位，其余为配合单位，下同）

2. 不断提升思政工作质量。持续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融入思政课教学和马克思主义学科建设，加强对党的创新理论研究宣传阐释。推进“三全育人”试点学院及思政工作精品项目培育，力争获得 2 项以上立项；推进“十大育人”体系和制度建设。积极推进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提升专业教师队伍的政治素养，优化思政课程教学内容、方式，实现课程思政“全覆盖”。着力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魂育人，推动学校 党员干部、辅导员、思政课教师等力量下沉学生一线，促进“两支队伍”融合协同育人。加强网络思政建设，整合统筹思想政治教育阵地，创新网络思政育人模式，形成线上线下全方位深度融合的态势。（责任单位：宣传部，马院、教务处、学工部、各二级党组织）

二、旗帜鲜明讲政治

3. 提升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运行质效。落实“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健全和落实党委全委会、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制度，持续完善请示报告、沟通协商、决策监督、执行落实等工作机制，加强对贯彻执行党委重要决策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增强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自觉性。（责任单位：党政办）

4. 加强学校各级领导班子建设。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切实提升各级领导班子“政治三力”。不断优化领导班子结构，始终围绕学校事业发展需要选干部配班子，以班子成员优化配置提升班子整体功能，全面提升领导班子凝心聚力、干事创业、攻坚克难、推动发展的能力。加强各级领导班子沟通协调，深入贯彻民主集中制，完善议事规则和党政决策督促落实机制。进一步优化领导班子考核考察机制，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激励领导班子担当实干。（责任单位：组织部，党政办、各二级党组织）

5.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引导和网络舆论处理的专业培训，提升工作能力，完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督查机制，健全意识形态领域风险隐患分析研判和情况通报制度。明确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全年工作考核，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和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计划，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要求。规范舆论引导，完善网络舆情监管制度，

确保正面宣传、正向引导。用好宣传阵地，确保宣传阵地载体展示严肃、规范、标准。充分发挥二级党组织在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上的政治把关作用，落实“一会一报”和“一事一报”制度。（责任单位：宣传部，各二级党组织）

三、“选育管用”勇担当

6. 配强、配优干部队伍。坚持党管干部原则，结合学校内涵式高质量发展需求加强顶层设计和长远规划，下好干部队伍建设“长远棋”。持续强化干部政治能力建设，突出政治标准，聚焦政治忠诚、政治定力、政治担当、政治能力、政治自律，做深做实干部政治素质考察考核，全覆盖建立中层领导干部政治素质档案。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职务任期制度，有序推进中层领导干部和科级干部调整工作，“成熟一批，调整一批”，不断拓宽交流使用渠道，激发干部新作为。（责任单位：组织部，党政办、教工部）

7. 优化干部“选育管用”工作。科学谋划、统筹推进，进一步优化干部培育梯队，积极拓宽选人用人视野，多渠道培养选拔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优秀年轻干部，持续实施年轻干部红色薪火工程，统筹建立干部储备库，扎实推进干部队伍年轻化、专业化建设。从严从实推进干部日常监督管理，重视在日常工作规范、重大事项推进、关键任务落实、急难问题解决等方面对干部加强考察了解，加强和改进高质量发展政绩考核工作，加强对招生、后勤、

基建等关键岗位干部的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推动干部能上能下、有进有出，更好达到鼓励先进、鞭策落后，促进担当作为，严厉治庸治懒的良好效果，以强有力的干部监督管理护航干部成长。（责任单位：组织部）

8. 探索干部教育培训新路径。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计划，完善干部理论教育培训长效机制。制定干部教育培训规划，以校内外相结合的形式分层级分领域分专题开展干部培训，扎实开展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专题培训，常态化实施实践提能行动，不断提高干部的政治素养和履职水平。有计划选派干部到地方、企业、乡村振兴对口联系点强化实践锻炼，有组织开展校内岗位交流锻炼，让年轻干部在基层一线、重大任务中经受历练，不断成长。（责任单位：组织部，教工部）

四、筑牢基础强发展

9. 深入推进党建“双创”提质增效。着力提升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整体效能，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坚持对标争创、选树培育与推广应用同步推进，持续开展“国家级+省级+校级”三级党建示范矩阵工作。挖掘凝练特色做法和典型经验，打造学校党建核心品牌，讲好百年“成工故事”。各二级党组织书记要切实履行好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联动发力，以事业发展为抓手，找准党建与业务工作的结合点，开展省级和校级第二批党建“双

创”项目培育建设。开展“学习身边榜样”“青年党员说”等研学活动，持续选树推广一批先进典型。（责任单位：组织部，各二级党组织）

10.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把党建工作经费纳入学校年初经费预算，按照有关规定足额保障落实。抓好《关于加强和改进公办高校院（系）党组织建设的意见（试行）》落实，研究细化院系党政议事具体流程办法，督促党组织在重大教育教学活动中有效发挥政治把关作用。学校党委要动态分析研判院系工作，党委会会议要定期专题研究院系党组织建设情况，解决组织设置、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等方面的重要问题。严格落实《成都工业学院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党支部工作制度》。进一步推进各二级党组织的优化，加强对师生党支部的指导，探索建立党支部参与本单位重大事项决策的具体机制。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按期开展换届选举工作，坚持“三会一课”制度，严肃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党员民主评议。强化监督检查，合理运用检查结果，开展“超大支部”“空壳支部”问题清理整治，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责任单位：组织部，各二级党组织）

11. 提升队伍建设质量。加强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确保院（系）专职组织员全覆盖，抓好日常管理和培训提能，强化党的基本知识、纪律规矩和党建工作方法学习培训。全面实施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制度，有效促

进党建和业务相融合。探索研究党务工作者职级职称“双线”晋升办法和党建工作“带头人”评价办法，拓宽职业发展渠道。（责任单位：组织部，教工部、各二级党组织）

12. 严格党员发展和管理工作。严肃做好党员发展工作，1名培养联系人原则上联系入党积极分子不能超过10名。加大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和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的力度，落实校院（系）两级领导干部联系高知群体、教职员和青年学生制度。严格党员发展流程，在全校范围内开展党员发展专题培训，组织专班开展党员发展工作专项抽查和交叉检查。基层党组织要加强党员教育培训和日常管理，突出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强化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宗旨教育，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和形势政策教育。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和党员档案审查工作，加强毕业生和流动党员组织关系排查。（责任单位：组织部，各二级党组织）

13. 健全党建带团建工作机制。贯彻落实省委组织部和团省委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建带团建工作的实施意见》，将共青团工作纳入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总体格局，一体研究部署落实。各学院、宜宾校区党组织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会议专题研究团的工作和建设、听取1次共青团开展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情况的汇报。建立学生党员在基层一线为党做青年工作、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的机制，有学生党员的学生团支部原则上由学生党员担任团支部书记。支持和保障团组织开展第二课堂育人活动。（责任单位：组织部，

校团委、各二级党组织)

五、自我革命“筑防线”

14. 坚定不移做实政治监督。始终把“两个维护”作为履职之要，紧紧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政治监督，坚决做到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政治监督就跟进到哪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盯学校第二次党代会决策部署、《中共成都工业学院委员会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全国一流四川引领”应用型高校建设的决定》等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综合运用日常监督、查信办案、巡察审计及专项监督等手段，全面客观开展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和成果运用。（责任单位：纪委办，党政办、组织部、各二级党组织）

15. 持续用力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把查办案件与强化监督、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促进治理、推动发展贯通起来，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厚植校园廉洁文化土壤，构建具有成工特色的廉政宣传教育大格局和长效机制。推动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审计监督等统筹衔接、贯通协调，以完善的监督体系推动学校治理体系建设，不断提升治理能力。（责任单位：纪委办，党政办、组织部、宣传部、巡察办、审计处）

16. 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内容全涵盖、对象全覆盖、责任全链条、制度全贯通，推动党委主体责任、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党委班子其他成员“一岗双责”、纪委监督责任有机协同、合力运行，优化完善党委与派驻组定期会商、“一岗双责”清单式管理等工作机制。持续推进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领导小组规范运行，完善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压紧压实二级党组织班子责任，更好解决责任落实“最后一公里”问题。全年召开不少于两次常委会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与中心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推动完善学校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持续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落实党建述职调研，上一年度调研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的要严肃追究。完善考核评价指标，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连续两年考核等次为“差”的党组织书记进行调整。（责任单位：组织部，纪委办、党政办、各二级党组织）

17. 常态长效持续改进作风。以钉钉子精神纠“四风”树新风，持续加固作风堤坝。坚决防止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反弹回潮，对反复性顽固性、改头换面、隐蔽隐性问题深挖细查、靶向发力，健全风腐同查同治工作机制。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开展有力整治，针对空喊口号、不抓落实，不作为、乱作为、不负责，漠视师生利益和合理诉求等现象，动真碰硬、坚决惩戒。守住关键节点，紧盯薄弱环节，做好监督提醒，让新风正气在新征程上不断充盈。机关职能部门不

断规范工作程序，改进服务态度，提高办事效率，服务保障校院（系）两级事业发展。认真落实家庭家教 家风建设，进一步规范党员干部“八小时”外行为，推动党员干部从严治家、涵养良好家风。（责任单位：纪委办，党政办、组织部、各二级党组织）

18. 有力加强纪检监察组织建设。扎实开展“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建设提升年”“干部队伍作风纪律建设强化年”活动。进一步提升办案质效、增强办案安全意识、完善纪检监察工作内控机制。提升信访举报工作质效，切实推动师生急难愁盼问题解决。规范完善学校二级纪检组织建设，逐步配齐配强纪检干部，制定 二级纪检组织建设办法，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统筹用好专 兼职工力量。坚持把政治能力训练特别是党的自我革命教育贯穿纪检监察干部成长全周期。制定 2024 年度纪检监察干部教育培训方案，采取上下结合、内外结合、理论与实战相结合等方式，强化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责任单位：纪委办，组织部）

19. 切实发挥政治巡察利剑作用。深刻把握政治巡察定位，提升巡察监督质效。自觉把巡察工作放到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从严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大局中去思考 谋划，推进巡察工作规范化、法制化、正规化。压实整改责任，完善整改机制，把巡察整改融入日常工作、融入深化改革、融入全面从严治党、融入班子队伍建设，

强化巡察成果综合运用，探索巡察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的有效路径，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为学校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责任单位：巡察办，各二级党组织）

百年大党纪律教育的历史回顾

毛泽东曾说过，路线是“王道”，纪律是“霸道”。“王道”与“霸道”之论，形象地表明纪律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中有很高的地位。百年来，中国共产党根据不同历史时期所面临的不同任务，提出了一系列关于严明党纪的主张，采取了许多有效措施强化党员纪律教育，确保了革命、建设与改革事业从一个胜利走向又一个胜利。

在极为残酷的革命战争年代，中国共产党特别注重加强革命队伍的纪律教育，为赢得革命的最终胜利奠定坚实基础

自诞生伊始，党就把纪律视为生命线。1921年，党的的一大通过的纲领涉及纪律的内容占有相当比重，奠定了“纪律立党”的基础。如规定“在党处于秘密状态时，党的重要主张和党员身份应保守秘密”等纪律，对保证党组织的生存和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在此基础上，1922年党的第一部党章首次将“纪律”单独成章，并提出了9条纪律要求，涉及组织纪律、宣传纪律、党员从业纪律等，使党的纪律建设有了实质性内容和进展。同时，还系统规定了党员的违纪责任，严重者一律予以开除。党的二大党章把纪律专列一章的做法，被党的三大、四大、五大、六大、七大党章修正案所继承并得以发展，尤其是党的七大党章首次把“四个服从”即“党员个人服从所属党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

组织，部分组织统一服从中央”，作为党的组织纪律予以正式确立。这些严明的纪律和规矩，对于教育和引导党员遵守纪律、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以及提高党的战斗力起到了关键作用。

在立规矩、定制度的同时，党还高度重视在革命实践中对党员进行纪律教育，以增强党员的纪律意识。众所周知，工农红军素以纪律严明著称，日常也是十分重视纪律教育。然而，在一段时期内，党领导的革命军队确实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如军队本身成分复杂，非无产阶级思想严重；缺乏群众基础，部队每到一处，都能看到有老百姓躲避现象；军队内部存在宗派主义，有些还搞独立，不听从指挥。针对这种情况，毛泽东把整顿军队纪律作为头等大事来抓，提出抓军纪就是抓党纪。1927年秋，毛泽东在率领秋收起义部队上井冈山过程中，要求大家一定要和山上的群众搞好关系，并郑重宣布了三大纪律。随后，针对部队攻克县城后侵占小商贩利益等问题，毛泽东又宣布六项注意。1935年，这些纪律条文被改编成歌曲，在全军、全党广为传唱，成为纪律教育的生动教材，在党员纪律教育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为维护党的纪律的严肃性，引导党员增强纪律意识，党还利用一切机会特别是典型案例对党员干部进行纪律教育。1937年抗战全面爆发后，成千上万的爱国青年从全国各地甚至海外奔赴延安，投身于火热的革命熔炉之中，刘力功就是

其中一位。1938年，刘力功加入中国共产党并进入中央党校学习。毕业时，组织根据他的个人表现，决定将他分配到基层，经受锻炼。对于组织的这项安排，刘力功显得十分不满，并且态度十分强硬，坚决要到马列学院或者回原籍工作，还以“退党”来要挟。经组织多次谈话，他仍拒绝执行组织决定。为此，中央党务委员会决定开除刘力功的党籍，并公布于全党。刘力功事件之后，1939年5月，陈云组织延安各机关、学校展开大讨论，并写下《为什么要开除刘力功的党籍》的文章。显然，这些做法对于教育党员干部增强纪律意识起到了很好的警示作用。

新中国成立后，处在执政地位的中国共产党更加重视对党员的纪律教育，以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

早在新中国成立前夕，毛泽东在七届二中全会上就指出，因为胜利，党内的骄傲情绪，以功臣自居的情绪，停顿起来不求进步的情绪，贪图享乐不愿再过艰苦生活的情绪，可能生长。新中国成立后，随着社会环境的逐渐平稳以及经济情况的逐渐好转，物质生活条件较过去有了很大的改善。然而一些党员干部在这期间没有经得起权力、金钱的诱惑，开始滑向违纪违法的泥潭。同时，党内违反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的行为也有所抬头，加强党的纪律教育势在必行。

针对党内出现的苗头性问题，党中央以“共和国第一反腐大案”为警示，拉开了新中国党员纪律教育的序幕。1951

年，党中央严肃查处了中共天津地委书记刘青山、天津行署专员张子善腐败问题。在处置刘、张两人时，毛泽东指出：正因为他们两人的地位高、功劳大、影响大，所以才要下决心处决他们。只有处决他们，才可能挽救 20 个、200 个、2000 个、20000 个犯有各种不同程度错误的干部。1952 年 2 月，河北省人民法院召开公审大会，以贪污罪判处刘、张两人死刑，产生了极大的震慑作用。这充分表明，中国共产党不仅以纪法严明取信于民，而且以在纪法面前人人平等昭示全党。

与此同时，党中央以抓关键少数为突破口，严肃党的纪律、强化纪律意识。1952 年 1 月，毛泽东在“三反”运动指示中强调，运动第三个阶段是组织精干力量搜捕大贪污分子，捉大小老虎，并强调“这是极为要紧的一个阶段”。同年 2 月，党中央发布《关于在“三反”运动中县委书记县长以上干部一律作自我检讨并作出鉴定的指示》，要求县处级以上干部必须在一定会议上做一次公开、深刻的自我批评，要求地委书记、专员以上干部写出书面检讨并上报中央。1954 年，又专门制定了针对中、高级干部的轮训制度。同时，针对这一时期军队内部出现的生活腐化堕落现象，《中央军委及总政治部关于制止某些高级干部腐化堕落违法违纪的指示》要求，对团以上干部进行一次普遍教育，对犯有错误的干部进行严肃处理并上报。这些严厉的举措，极大地净化了党内政治生态，警示教育党员干部遵守党的纪律。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以毛泽东为代表的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身体力行、带头执行党的纪律，为教育党员严守纪律起到了示范效应。1954年4月，毛泽东在《致石城乡党支部、乡政府》的信中要求地方组织对自己的亲属放手管理而决不能搞特殊，文家（毛泽东的娘家人）任何人都要同乡里众人一样，服从党与政府的领导，勤耕守法，不应特殊。周恩来也专门召集家庭会议并定下“看戏以家属身份购票入场，不得享用招待券”“不许请客送礼”“不许动用公车”“凡个人生活中自己能做的事，不要别人代劳，自我服务”“不谋私利，不搞特殊化”等“十条家规”。其他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类似这样的家规很多，他们以身作则、严于律己、严格要求身边人，为全体党员干部遵守党纪树立了榜样。

改革开放新时期，中国共产党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任务，强化党员纪律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保驾护航。

“文革”期间，党的纪律制度和纪律检查工作受到严重破坏。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强化党员纪律教育，首先必须恢复纪律机关，健全党纪制度。1978年年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选举产生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陈云任第一书记。1979年1月发布的《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告》明确指出：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根本任务是，维护党规党法，保护党员的权利。1982年党的十二大章程专门设立“党

的纪律”和“党的纪律检查机关”两章，对党的纪律和各级纪律检查机关的产生、领导体制、任务与职权等方面，做了新的重要规定。恢复重建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为推动党的纪律建设尤其是党纪教育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证。

打开国门搞改革开放，一方面极大地促进了经济的发展，另一方面也不可避免地带来了一些消极现象，即经济领域的不正之风以及违法乱纪行为，有人甚至提出“经济要搞活，纪律要松绑”的错误论调。针对这些新情况新问题，1984年10月陈云作出批示：纪检工作应该研究新情况，适应新情况。党性原则和党的纪律不存在“松绑”的问题。没有好的党风，改革是搞不好的。共产党不论在地下工作时期或执政时期，任何时候都必须坚持党的纪律。根据陈云批示精神，中央纪委作出《加强纪律检查工作，保证经济体制改革顺利进行》的决议。随后，全党开展对歪风邪气进行旗帜鲜明、理直气壮的坚决斗争；坚决查处破坏改革的案件，最为典型的案件就是查处轰动全国的海南岛非法进口倒卖汽车案；及时查处诬陷者，支持和保护改革先进人物；等等。这些有力举措，震慑住了党内的不法分子，教育引导党员提高遵纪守法意识，保证了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推进。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目标的确立，党员干部受到来自改革开放、市场经济、外部环境等多重考验，加强党的纪律教育显得尤为迫切。1992年党的十四大对党章进行

了新的修订，凸显了党的纪律建设的地位，特别强调严格遵守和维护纪律的重要性，强调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并且把“从严治党”写入党章。1997年11月，按照党的十五大战略部署，中共中央在全党开展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教育活动。“三讲”教育特别强调党政领导干部要有坚定的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纪律，要求领导干部做到廉洁自律。可以说，“三讲”教育活动是我们党加强党员干部纪律教育的一次重要探索。

进入新世纪后，党在探索加强党员纪律教育上又向前迈进了一步。继1997年颁布《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后，2005年中共中央颁发《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实施纲要提出从中央至地方各级党委在实践中要加强对党员干部的反腐倡廉教育，促进党员干部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随后，中共中央制订实施《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08—2012年工作规划》，为推动党员党纪教育提供了制度依据。这些制度化规范化措施，有效确保了党的先进性、纯洁性以及战斗力、凝聚力，使党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领导核心地位愈加巩固。

进入新时代后，党中央把纪律摆在突出位置，通过教育不断强化党员的纪律意识，为中国式现代化注入强大力量。

应该说，改革开放新时期党的干部队伍作风总体是好的，否则无法解释为什么改革开放能够取得如此巨大的成就。但是，不可否认的是，长期以来党内确实积累了一些问题，违法乱纪的问题还比较严重。这些问题的存在，不仅影响改革的深化与发展，也直接关系到党的生死存亡。马克思曾在致恩格斯的信中指出：必须绝对保持党的纪律，否则将一事无成。事实上，党员干部“破法”，无不始于“破纪”。只有把纪律挺在前面，教育引导党员遵纪守法，才能克服“违纪只是小节、违法才去处理”的不正常状况，用纪律管住全体党员。

党的十八大后，党中央以“八项规定”为突破口，开启了党纪教育大幕。针对党内存在的各种问题，2012年年底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这份短短数百字的八项规定，充分展示了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的新姿态。中央八项规定颁布后，各级党组织纷纷推出实施细则，制定严厉的管党治党措施，教育引导党员增强党纪意识。值得一提的是，每逢重要节日，中央纪委网站都会开通每周通报专区，定期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定期公布违反八项规定精神案件，既有力地传递中央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的坚定决心，又是对广大党员干部进行具有强烈震慑作用的党纪教育。

为推动八项规定精神深入人心，进一步强化党员党纪意识，党中央先后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等，用集中教育的方式引导党员干部树立正确的群众纪律、工作纪律观。从“八项规定”到“群众路线教育实践”，再到“三严三实”，都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思想的重大举措，教育干部加强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宗旨意识和纪律意识；激励干部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强化责任担当，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为新时代党的纪律教育注入新的内涵。

严明党的纪律，增强党纪意识，加强党纪教育，关键还在于健全并落实党纪制度。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已经建立起党统一指挥、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纪律监督体系，形成各种纪律监督组成的强大合力。随着制度笼子越扎越紧，党中央还坚决查处了一批违法乱纪的典型案例。如查处山西系统性、塌方式腐败问题，对省委领导班子作出重大调整；对湖南衡阳破坏选举案、四川南充拉票贿选案进行严肃查处；对民政部原党组、原派驻纪检组管党治党不力严肃问责，原党组书记、分管副市长、派驻纪检组组长受到责任追究；严肃查处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遭到破坏典型案件中的失职失责问题；等等。显而易见，查处这些违法乱纪典型案件，对于增强党员的党纪意识、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确实能够发挥其应有的警示教育作用。

党纪教育不可能一蹴而就，需要锲而不舍地长期坚持。为此，中共中央决定自 2024 年 4 月至 7 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这次党纪学习教育强调要注重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坚持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紧扣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进行研讨，推动党纪入脑入心；强调加强警示教育，深刻剖析违纪典型案例，注重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让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以党的纪律为主题开展集中性教育，这在党的历史上还是第一次，必将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党纪意识，养成守纪律、讲规矩的良好习惯，为全面从严治党夯实根基，为中国式现代化注入强大力量。（作者：陈坚 严哲文）

（来源：
https://www.ccdi.gov.cn/11xx/202406/t20240612_354396.html）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历次修订的来龙去脉

制度治党，依规治党，让制度“长牙”“带电”，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的必然要求。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共产党制定和修订了数以百计的党内法规，出台了一批标志性、关键性、基础性的法规制度。《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就是其中一部比较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党内法规，对于有效约束和规范党员干部言行，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维护党的团结，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本文仅就其出台、修订与完善的历史轨迹进行阐述，为广大党员干部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提供借鉴参考。

党内首部纪律处分条例从试行到正式推行

“文革”结束后，党内越来越多的人从汲取历史教训出发，深刻意识到无法可依、无纪可依是以往党内出现各种问题的一个重要原因。邓小平曾指出：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这种制度问题，关系到党和国家是否改变颜色，必须引起全党的高度重视。随着思想与认识的转变，党的十三大更直接、更明确地提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在党的建设上走出一条不搞政治运动，而靠改革和制

度建设的新路子。所有这些，为起草出台党内法规奠定了思想基础。

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实行，党内出现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也迫切需要立规定纪加以解决。毫无疑问，对外开放使禁锢已久的中国人开阔了眼界，促进了人们的思想解放。但在这个过程中，一些腐朽的东西也开始冲击很多人的头脑。当时社会上有一种形象的说法：对外开放就像打开了一扇窗户，新鲜空气进来了，蚊子苍蝇也进来了。伴随商品经济的发展，商品交易规则也不断向其他领域渗透，有些党员干部在经济领域的一些违法乱纪行为，特别是走私贩私活动，不仅使国家遭受重大经济损失，而且严重扰乱了社会治安和市场管理，腐蚀干部和群众，败坏道德风气。对此，邓小平痛心疾首地指出：风气如果坏下去，经济搞成功又有什么意义？

显然，要抓党风，就得建章立制，就得抓好纪律的执行。当时，中纪委调查组在听取各级纪委意见时，自下而上普遍反映党内的立法太少。为此，中纪委组织专门力量加快党内法规的制定，先后颁布实施《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共产党员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党纪处分的若干规定（试行）》《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共产党员在经济方面违法违纪党纪处分的若干规定（试行）》《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对妨碍违纪案件查处的党组织和党员党纪处分的

规定（试行）》等多个单项的党纪处分规定。应该说，这些法规的确立使监督执纪的标准得以统一，较好地增强了党员干部的纪律意识。但其缺点也很明显，就是缺乏系统性。

根据实践发展的要求，1988年，中纪委在纪检工作要点中提出要着手制定全国性的量纪标准。同年3月，中纪委成立纪律处分条例起草小组，开始起草工作，历时9年，于1997年2月由中共中央发布试行。试行条例共172条，规定了7类违反党的纪律的错误情形：政治类错误，组织、人事类错误，经济类错误，失职类错误，侵犯党员权利、公民权利类错误，严重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类错误，违反社会管理秩序类错误等。这部条例是党的纪律建设进程中的一座里程碑，标志着党的纪律规范和纪律处分进入科学化、规范化阶段。

试行条例发布实施后，对于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惩治腐败行为等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形势的发展，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对原“试行条例”及时进行修订，已成为改革开放新时期党风廉政建设的客观需要。从2001年12月开始，中纪委成立修订小组，制订和修订工作方案。历时2年之久，条例于2003年12月以中央文件形式正式发布施行。正式条例保留了原“试行条例”关于“总则”“分则”和“附则”的总体框架，将原“试行条例”13章修订为15章和附则。正式条例共178条，其中，对原“试行条例”有关条文保留了38条；对有关条文修改、调整成96条；对

原“试行条例”有关条文不再写入的有 7 条；为适应新情况增加了 44 条。

纪律处分条例从试行到正式推行，充分表明了中国共产党人从严治党的决心，在严肃党的纪律、推动党风廉政建设、保持党的先进性纯洁性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纪律处分条例的三次修订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把纪律建设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先后三次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探索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把严明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作为纪律建设的重点工作，带动各项纪律全面严起来，将纪律约束管在实处、深入人心，保证全面从严治党行稳致远。

2015 年纪律处分条例的修订。如前所述，党内首部纪律条例在推动党的纪律建设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实践的发展，这部条例也暴露出一些问题，如对违反党章、损害党章权威的违纪行为缺乏必要和严肃的责任追究；纪法不分，近半数条款与刑法等国家法律规定重复，将适用于全体公民的法律规范作为党组织和党员的纪律标准，降低了对党组织和党员的要求。这些问题的存在，使得原条例无法适应全面从严治党的新要求。

因此，根据中央的部署，中纪委自 2014 年下半年着手研究修订工作，新条例于 2015 年 10 月以中共中央名义正式印发。这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第一次修订。修订后的条例共 11 章 133 条。与原条例相比，2015 年修订的条例第一次实现了纪法分开，更加突出“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的要求；第一次把党的纪律整合为六大纪律，即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突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强调政治纪律在六项纪律中是管总的、打头的，是最重要的纪律；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要求转化为纪律规范，体现作风建设最新成果，使党的纪律成为管党治党的尺子和全体党员的行为底线。

2018 年纪律处分条例的修订。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取得卓著成效，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并巩固发展，但从立案查处的违纪违法案件看，暴露出的问题仍然很严重。

因而，仅隔 3 年之后，党中央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适应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对纪律处分条例进行了再次修订，并于 2018 年 8 月颁布。这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第二次修订。

这次修订的条例共分 11 章 142 条，与 2015 年条例相比较，新修订的条例增写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

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等重要内容，实践中普遍运用的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得以体现，纪法衔接条款更加完善，制度笼子更加牢固。具体体现在：在组织纪律中，对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等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行为作出规定；明确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的情形，对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说情干预等行为作出处分规定。在廉洁纪律中，增加对利用参与企业重组改制、定向增发、兼并投资、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决策、审批过程中掌握的信息买卖股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通过购买信托产品、基金等方式非正常获利行为的处分规定；规定对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或者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影响公正执行公务行为的纪律处分；针对“四风”隐形变异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新表现作出处分规定。在工作纪律中，增加了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热衷于搞舆论造势、浮在表面，以及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等行为的处分规定。在生活纪律中，增加了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等行为的处分规定。

2023年纪律处分条例的修订。为进一步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在全链条全周期全覆盖上持续用力，不断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2023年12月

中共中央颁布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这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的第三次修订。

这次修订的条例共 158 条，与 2018 年条例相比，新增 16 条，修改 76 条。从总体来看，这次新修订的条例将习近平总书记相关重要论述转化为纪律要求，用党的创新理论的立场观点方法引领纪律建设工作，为一刻不停地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供了坚强纪律保障；严格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部署要求，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靶向施治，聚焦执纪监督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进一步总结实践经验，充实了违纪情形，细化了处分规定，使管党治党的思路举措更加科学严密有效，切实让铁纪“长牙”、发威，让党员干部重视、警醒、知止。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先后三次对纪律处分条例作出修改，充分体现了坚持不懈、持之以恒将全面从严治党推向纵深的坚定决心和担当精神，向全党释放出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强烈信号，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广大党员的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充分发挥纪律建设标本兼治的利器作用，使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使党员干部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下工作生活，从而进一步把党的建设成为更加坚强有力，能够经得起各种风险考验，更

好担当起领导人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历史使命。

纪律处分条例多次修订的历史启示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自 1997 年试行至今，先后经过多次修改和不断完善，为培育党员干部的党纪意识、规范党员干部的言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等，提供了基本遵循。这不仅体现了我们党从严治党的一贯要求，也为当下加强纪律建设提供了宝贵的历史启示。

必须坚持全面从严的基调，推动党的纪律越往后越严。严明的纪律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管党治党，必须严字当头，把严的要求贯彻全过程，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从历次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来看，其核心要义都充分体现了“越来越严”的基调。以 2023 年新修订的条例为例，它把“严”的要求贯穿于各方面，在纪律处分的原则、对象、内容等维度持续保持严抓严管的高压态势。新修订的条例增写将网络空间不当言行、对离退休干部追责、“新官不理旧账”问题等纳入党纪处分范围，实现了对党员干部全链条全周期的监管。

必须坚持政治统领作用，始终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是遵守党的全部纪律

的重要基础。纪律处分条例在历次修订中，不断增加政治纪律条款，丰富其内涵。以 2023 年新修订的条例为例，它总结归纳近年来管党治党经验和违纪典型案例，将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条款增至 28 条，如禁止私自阅看、浏览、收听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报刊、书籍，增写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理论和个人搞迷信活动情形等，进一步严明了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必须坚持胸怀“国之大者”，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严明党的纪律，不仅不会影响经济发展，而且有利于保障大政方针决策的实施。因而，纪律处分条例在历次修订中都聚焦于事关全局的中心任务，充分发挥党的纪律在保障执行、促进发展中的作用。以 2023 年新修订的条例为例，它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就党纪处分工作更好服务于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作出很多规定，如对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等行为，对统计造假等行为，对乡村振兴领域侵害群众利益行为，对慢作为、假作为，工作中不愿斗争、不敢斗争和滥用问责行为等进行严厉处分，以确保党和国家中心任务得以顺利完成。

必须坚持纪严于法，维护党规党纪的绝对权威。党的先锋队性质和先进性要求决定了党规党纪必须严于国家法律。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规党纪严于国家法律，要求建立健全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纪法衔接的执纪执法体系。事实上，我们党对纪法关系的认识也经历了一个逐步深化的过程，这充分体现在纪律处分条例的历次修订中。1997 年的试行条例存在许多条文混同于国家法律法规的问题，2003 年的正式条例中纪法界限仍然不够分明；2015 年、2018 年、2023 年修订的条例坚持“纪法分开、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的理念，落实精准定性量纪执法要求，删减以往不恰当的条文，突出党纪特色。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之际，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必须把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作为政治任务，切实把自己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深入领会条例的精神内涵和着力方向，强化自我约束，提高免疫能力，凝聚干事创业的精气神，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力量。（作者 陈坚 姚金桃）

（来源：

https://www.ccdi.gov.cn/11xx/202406/t20240612_354395.html）

全面加强纪律建设的根本遵循

系统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论述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刀刃向内的勇气向党内顽瘴痼疾开刀，以雷霆万钧之势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把纪律建设纳入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布局，把加强纪律建设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严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动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全面从严，为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提供了有力纪律保障。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全面从严治党着力增强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时代性、针对性，从政治和战略高度就把握重要意义、维护党章地位、严明政治纪律、突出组织纪律、完善纪律规定、强化纪律执行、加强纪律教育、落实政治责任、理顺体制机制等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论断、新举措，构建起全面加强纪律建设的科学体系。这些重要论述，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的有机组成部分，为加强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需要系统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论述，把握精髓要义和实践要求，确保不偏向、不散光、不走神，以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纪律严明是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

把握一个问题，推动一项工作，首先就要搞清楚它在全局中的定位和大局中的作用。习近平总书记统揽全局、深谋远虑，讲清楚、阐明了纪律建设在党的建设总体布局中的重要地位和对党的建设、党的领导、党的事业的重要作用，强调包括纪律建设在内的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要以忠诚为党护党、全力兴党强党为根本使命。

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没有规矩不成其为政党，更不成其为马克思主义政党。我们党是用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组织严密、纪律严明是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也是我们的力量所在。全面从严治党重在加强纪律建设，纪律不严，从严治党就无从谈起。要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党规制定、党纪教育、执纪监督全过程都要贯彻严的要求，用严明的纪律管全党治全党；紧紧围绕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思想建党、纪律强党、制度治党同向发力，增强全面从严治党的系统性、创造性、实效性。这就要求，必须从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中来谋划推动纪律建设，将纪律建设同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贯通协同起来，充分发挥其标本兼治的利器作用。

加强纪律建设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成功之道。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不以规矩则废，党不以规矩则乱，纪律严明是维护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的重要保证。我们这么大一个政

党，靠什么来管好自己的队伍？靠什么来战胜风险挑战？除了正确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外，必须靠严明规范和纪律，如果党组织和党员都各行其是、自作主张，想干什么就干什么，想不干什么就不干什么，那是要散掉的。党面临的形势越复杂、肩负的任务越艰巨，就越要加强纪律建设，越要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确保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前进。这就要求，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要严格遵守纪律规矩，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高度认同、政治上坚决维护、组织上自觉服从、行动上紧紧跟随，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加强纪律建设是夯实党的执政根基的着力之点。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党的最大政治优势是密切联系群众，党执政后的最大危险是脱离群众。如果管党不力、治党不严，纪律松弛、组织涣散，正气上不来、邪气压不住，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党内突出问题得不到及时有效解决，那么我们党迟早会出大问题。要把纪律挺在前面，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最强烈、对党的执政基础威胁最大的突出问题，使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和执政地位具有广泛、深厚、可靠的群众基础。这就要求，深刻认识党风党纪关系人心向背，时刻不忘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以严明的纪律树立形象、赢得民心。

加强纪律建设是实现党的使命任务的保障之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令既行，纪律自正，则无不治之国，无不

化之民”，纪律严明是战斗力的重要源泉，是我们党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的重要保障。革命战争年代，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打败穷凶极恶的敌人、夺取中国革命胜利，靠的是铁的纪律保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党要有新气象新作为，同样必须靠严明的纪律作保证。要注重用纪律规矩管党治党，只有把党建设好，我们才能带领人民成功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要通过理论武装凝心聚魂、整饬作风激浊扬清、严明纪律强化约束、从严治吏匡正用人导向、“打虎”“拍蝇”“猎狐”惩治腐败，有效解决党内存在的许多突出问题，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注入强大正能量。这就要求，用铁的纪律锻造铁的意志、铁的作风、铁的队伍，凝聚起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的磅礴力量。

把党章作为指导党的工作、党内活动、党的建设的根本依据

党章是一个政党本质规定性的表达，是政党纪律建设的根本依据和源头。马克思把政党的“原则性纲领”比喻为“在全世界面前树立起一些可供人们用以判定党的运动水平的界碑”，恩格斯将“新的纲领”视为“一面公开树立起来的旗帜”。习近平总书记追根溯源、正本清源，讲清楚、阐明了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来加强纪律建设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坚持用党章指导和规范纪律建设。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章集中体现了党的性质和宗旨、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

党的重要主张，规定了党的重要制度和体制机制，是党的根本大法，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总依据和总遵循，是全党必须共同遵循的根本行为规范。要以党章为根本遵循、以党纪为基本准绳，全面加强纪律建设。建立健全党内制度体系，要以党章为根本依据；判断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表现，要以党章为基本标准；解决党内矛盾，要以党章为根本规则。这就要求，纪律建设要以党章的原则为基本原则、党章的精神为基本精神、党章的要求为基本要求，以遵守党章、执行党章、尊崇党章成效作为重要检验标准，确保正确方向。

坚决维护党章的权威性和严肃性。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党思想统一，首先是对党章认识的统一，全党行动一致，首先是在执行党章上的一致。党内政治生态中出现的种种不正常现象，无一不同背离党章要求有关；党员领导干部中发生的种种触犯党纪的行为，无一不是漠视党章规定。全面从严治党首先要尊崇党章。要加强对遵守党章、执行党章情况的督促检查，对党章意识不强、不按党章规定办事的要及时提醒，对严重违反党章规定的行为要坚决纠正。这就要求，纪律建设要从维护党章这个党的根本大法的权威性、严肃性上抓起，从落实遵守和维护党章这个天经地义的要求做起。

牢固树立党章意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学习党章是全体党员的基本功，这个功课要经常做。要真正把党章作为加强党性修养的根本标准，作为指导党的工作、党内活动、党的建设的根本依据，把党章各项规定落实到行动上、落实到

各项事业中。要自觉地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坚持用党章规范自己的言行、按党章要求规规矩矩办事。这就要求，要把认真学习党章、严格遵守党章，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一项基础性经常性工作来抓，推动党员、干部把认真学习党章、严格遵守党章作为应尽义务和庄严责任，经常重温党章、自觉尊崇党章、模范践行党章、忠诚捍卫党章，主动拿党章规定“扫描”、进行政治体检，保证信仰不变、立场不移、方向不偏。

把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

政治性是政党的第一属性，现代政党都有政治纪律要求，没有政治纪律不能成其为政党，一个政党不严明政治纪律就会涣散无力甚至分崩离析。习近平总书记透过现象抓本质，从永葆党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的高度抓纪律建设，讲清楚、阐明了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要害性、统领性和根本要求。

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任何政党都有政治属性，都有自己的政治使命、政治目标、政治追求。旗帜鲜明讲政治是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根本要求，全面从严治党、严明党的纪律，决不能回避政治问题。党的政治纪律，是管方向、管立场、管根本的总要求，是所有党的纪律中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是遵守党的全部纪律的重要基础。这就要求，要增强政治敏锐性，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

力、政治执行力，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挺在前面，政治上的问题着力从政治上加以解决，其他方面的问题善于从政治上去认识、分析和解决。

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两个维护”是党的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要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这种一致必须是发自内心、坚定不移的，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要站得稳、靠得住。要推动全党牢记“五个必须”、防止“七个有之”，保证全党团结统一、步调一致。这就要求，党员、干部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大是大非面前头脑特别清醒、在政治原则问题上立场特别坚定，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破坏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都不拿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做交易。

带动各项纪律全面从严。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违反哪方面的纪律，最终都会侵蚀党的执政基础，说到底都是破坏党的政治纪律。六项纪律中政治纪律是管总的。要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动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全面从严，以严明纪律规范党员、干部履职用权。这就要求，深刻认识党的六项纪律是以政治纪律为统领的完整严密体系，坚持重点论和两点论相统一，既抓住政治纪律这个纲，做到纲举目张、执本末从，又哪一项纪

律都不忽视放松，做到相互配合、相互促进，推动各项纪律全面从严、一严到底。

加强全党的组织纪律性

纪律是组织联结凝聚的纽带，严密的组织必定有严明的纪律。党的力量来自组织，力量的大小关键还要看纪律是否严明。正如党的八大通过的党章所规定的，“党是以一切党员都要遵守的纪律联结起来的统一的战斗组织”。习近平总书记从充分发挥马克思主义政党优势出发，讲清楚、阐明了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的危害性并就如何加强组织纪律性指明了方向。

组织纪律是组织力量的保证。习近平总书记针对党的十八大前党内存在的组织观念淡薄、组织程序空转、组织管理缺位等突出问题尖锐地指出，组织纪律松弛已经成为党的一个大忧患，如何在新形势下加强全党的组织纪律性，是需要我们认真思考和回答的重大课题。党的领导体现在党的科学理论和正确路线方针政策上，体现在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上，同时也体现在党的严密组织体系和强大组织能力上，一个松松垮垮、稀稀拉拉的组织是不能干事、也干不成事的。要好好抓一抓组织纪律，加强全党的组织纪律性，组织观念、组织程序、组织纪律都要严起来，不严起来就是一盘散沙。这就要求，深刻认识党的力量来自组织，组织纪律一定程度上决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不断强化组织观念，充分发挥组织纪律在保持秩序、凝聚力量、维护团结方面的重要作用。

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民主集中制是我们党的根本组织原则和领导制度，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重要标志。这项制度把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和正确实行集中有机结合起来，既可以最大限度激发全党创造活力，又可以统一全党思想和行动，有效防止和克服议而不决、决而不行的分散主义，是科学合理而又有效率的制度。要坚持按民主集中制原则处理党内组织和组织、组织和个人、同志和同志、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等重要关系，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要自觉防止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要准确表达组织意图和个人意图，该以组织名义出面就不要以个人名义出面，该以个人名义出面就不要以组织名义出面，该集体研究就不要擅自表态，该征求意见就不要省略程序，不能把个人意见强加给集体、强加给组织，不能用个人决定代替组织决定。这就要求，要完善和落实民主集中制的各项制度，着力提高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政治素质和能力，既营造民主讨论的良好氛围，又善于进行正确集中，做到总揽不包揽、分工不分家、放手不撒手。

摆对组织和个人的关系。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组织纪律性是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加强组织纪律性必须增强党性。全党同志要强化组织意识，时刻想到自己是党的人，是组织的一员，时刻不忘自己应尽的义务和责任，无论是想问题、搞研究，还是作决策、办事情，都必须站在党和人民立场上，而不能把个人利益放在第一位。在涉及重大问题、重要事项时按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这是必须遵守的规矩，也是检验

一名干部合格不合格的试金石。一个人不管当到多大的干部都要有组织纪律性，职位越高组织纪律性应该越强。这就要求，始终把党放在心中最高位置，牢记自己的第一身份是共产党员，第一职责是为党工作，坚决做到“四个服从”，始终忠诚组织、相信组织、依靠组织、服从组织。

党的纪律规定要根据形势和党的建设需要不断完善

有纪可依、有规可守、有章可循是纪律严明的前提。制度规定科学完备，纪律规矩才能有效管用。习近平总书记着眼长远、强基固本，讲清楚、阐明了党规党纪制定完善的基本原则、目标要求和着力方向。

问题导向。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加强纪律建设的政策措施，总的来讲都是围绕着解决管党治党、执行纪律失之于宽、失之于松、失之于软这样的问题，这些丰富的实践为党内法规制度创新奠定了坚实基础。建章立制，要有什么漏洞堵什么漏洞，有什么问题解决什么问题，实现制度与时俱进，防止脱离实际、内容模糊不清、滞后于实践。要把中央要求、群众期盼、实际需要、新鲜经验结合起来，本着于法周延、于事有效的原则制定新的法规制度、完善已有的法规制度、废止不适应的法规制度，努力形成系统完备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这就要求，要不断把党的建设理论、实践、制度创新成果总结提炼为党规党纪，使党的纪律规定体现时代特点、针对突出问题、满足发展要求。

质效并重。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制度不在多，而在精；不在形式花哨，而在务实管用；不在内容繁杂，而在简便易行。要扭住提高制度质量这个关键，确保每项法规制度立得住、行得通、管得了，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坚持宏观思考、总体规划，注重系统完备、衔接配套，使实体性法规制度和程序性法规制度、综合性规定和专门性规定、下位法规制度和上位法规制度相互协调、相辅相成，提升法规制度整体效应。这就要求，必须坚持以实践效果检验纪律规定制定质量，跟踪研究纪律规定执行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出现的新问题，及时予以调整完善。

宽严相济。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统一起来。规矩是起约束作用的，既然作规定，就要朝严一点的标准去努力，就要落实一些已经有明确规范的事情，就要约束一些不合规范的事情，就要规范一些没有规范的事情。要把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保护那些作风正派又敢做敢为、锐意进取的干部，最大限度调动广大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这就要求，制定完善纪律规定要坚持疏密相宜，管到位上、严到份上，不搞繁琐哲学、过度管理，管出精气神而不管出闪躲绕。

纪法分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实现纪法分开，把党的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注重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的衔接和协调，修订党纪处分条例要体现党规党纪严于国家法律的要求，突出党纪特色。党章等党规对党员的要求比法律要求更高，党员不仅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而且要严格遵守党章等党规。这就要求，制定完善纪律规定，既不能把纪律和法律混为一谈，又不能把纪律和法律割裂开来，要推动党员、干部严格遵规守纪，带头遵法守法，以自己的模范行动带动全社会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环境和氛围，用依规治党深入党心推动依法治国深入民心。

执行党的纪律不能有任何含糊

纪律的生命力在于执行。“纵有良法美意，非其人而行之，反成弊政。”纪律执行的力度和效果一定程度上反映一个政党的管党治党能力。习近平总书记坚持目标导向，抓住关键要害，讲清楚、阐明了执纪的政治原则、政策尺度、专业要求。

执纪必严、违纪必究。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纪律是管党治党的“戒尺”，我们共产党人定了纪律、立了规矩，是要遵照执行的；遵守党的纪律是无条件的，要说到做到，有纪必执，有违必查，确保制度时时生成、处处有效。要坚持有令必行、有禁必止，坚决查处各种违反纪律的行为，不以权势大而破规，不以问题小而姑息，不以违者众而放任，使各

项纪律规矩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这就要求，坚持纪律面前人人平等、遵守纪律没有特权、执行纪律没有例外，对踩“红线”、越“底线”、闯“雷区”的违规违纪行为，坚决严肃查处，防止“破窗效应”。

惩前毖后、治病救人。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禁微则易，救末者难”，要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区别情况、对症下药。惩治，治是根本，惩是为了治，要通过加强纪律建设和纪检工作，管住纪律、看住权力，使干部向高标准努力，不犯或少犯错误特别是严重错误，这才是党组织对党员、干部最大的关心和爱护。要坚持维护党的纪律严肃性和信任爱护干部相统一，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加强对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最大限度防止干部出问题，最大限度激发干部积极性。这就要求，要坚决落实落细“三个区分开来”，准确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用高招实招切实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高度统一起来，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挺纪在前、纪法贯通。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员“破法”，无不始于“破纪”，只有把纪律挺在前面，才能克服“违纪只是小节、违法才去处理”的不正常状况，用纪律管住全体党员。要把执纪和执法贯通起来，监督执纪和监察执法一体推进，统筹运用纪法“两把尺子”，坚持执纪必严，用铁的纪律强化日常管理和监督，严肃处理违反党章党规的行为；坚持纪法协同，依法监督公职人员严守底线。这就要求，统

筹好纪法分开和纪法贯通，把执行纪律挺在执行法律前面，强化执纪执法综合效能。

标本兼治、一体推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急则治其标，缓则治其本”。标本兼治是我们党管党治党的一贯要求，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必须坚持标本兼治。要坚持治标不松劲，不断以治标促进治本，既猛药去疴、重典治乱，也正心修身、涵养文化，守住为政之本，使严厉惩治、规范权力、教育引导紧密结合、协调联动，不断取得更多制度性成果和更大治理效能，让反复发作的老问题逐渐减少，让新出现的问题难以蔓延。这就要求，保持历史耐心和政治定力，坚持系统观念和兼顾理念，既保持正风肃纪反腐力度不减、尺度不松、节奏不变，又坚持源头治理、综合治理、系统治理。

把党的纪律刻印在全体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心上

“不教而诛，则刑繁而邪不胜。”党的纪律的强制性只有建立在广大党员、干部的自觉性上面，才能从令行禁止到不令而行，从不敢不从到自觉遵行。习近平总书记坚持一体推进思想建党、纪律强党、制度治党，讲清楚、阐明了党纪教育的特点规律和方法路径。

重在经常、融入日常。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积极探索纪律教育经常化、制度化的途径，使党员、干部真正懂得，严格遵守和坚决维护纪律是做合格党员、干部的基本条件，

在全党营造尊崇制度、遵守制度、捍卫制度的良好氛围。党性党风党纪是有机整体，党性是根本，党风是表现，党纪是保障。要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从思想上固本培元，提高党性觉悟，把党章和党规党纪学习教育作为党性教育的重要内容。要发扬自我革命精神，在全党组织开展好集中性纪律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全面理解和执行党的纪律，在遵规守纪前提下，安心工作、放手干事、锐意进取、积极作为，创造不负人民、不负时代的业绩。这就要求，坚持经常性纪律教育与集中性纪律教育相结合，把党纪教育同党性教育、日常管理、谈心谈话、组织生活等融合起来，寓于工作，教于无形，引导党员、干部自觉在纪律规矩范围内担当作为、创新创造。

以上率下、以点带面。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君子之德风，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风必偃”。在上面要求人、在后面推动人，都不如在前面带动人管用。凡是党章规定党员必须做到的，领导干部要首先做到；凡是党章规定党员不能做的，领导干部要带头不做。要教育引导各级领导干部立正身、讲原则、守纪律、拒腐蚀，形成一级带一级、一级抓一级的示范效应，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从政环境。这就要求，要推动领导干部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充分发挥带头示范作用，以“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

组织锻造、成风化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纪律严明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内在要求和重要保证，党员、干

部只有在严格的党内生活中反复锻炼，才能坚强党性、百炼成钢。要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认真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着力解决发扬民主不够、正确集中不够、开展批评不够、严肃纪律不够等问题，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要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增强不想腐的自觉，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这就要求，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管起严起，涵养风清气正的党内政治生态，培育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充分发挥党组织“熔炉”作用，推动党员、干部校准思想之标、调正行为之舵、绷紧作风之弦。

正面引导、反面警示。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形势政策教育、先进典型教育和警示教育，增强学习教育针对性、实效性、感染力。要发挥先进典型示范激励作用，让党员、干部学有榜样、赶有目标。深刻剖析反面典型，用身边人身边事开展警示教育，用典型案例当头棒喝。抓好以案促学、以案说纪，让心存敬畏、手握戒尺真正成为日常自觉。这就要求，坚持正面引导和反面警示相结合，积极选树先进典型，用以引领人、感染人，使党员、干部向高标准看齐；深入挖掘反面典型案例，引导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始终按制度来、按程序走、按规矩办。

因势利导、培养自觉。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一个人的清正廉明，从根本上讲不能完全靠外部约束，而要靠自觉自律，

自觉自律是人向上向善的内在动力。要使党员、干部增强纪律意识，把党章党规党纪刻印在心上，真正把纪律规矩转化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把他律要求转化为内在追求。这就要求，通过强力有效的约束性他律形成内化于心的内在性自律，着力实现自律和他律的良性互动、相得益彰，从而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能力，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使守纪律成为党员、干部浸在骨子里、融在血液中的自觉修养。

牵住责任制这个“牛鼻子”

纪律建设责任重于泰山，必须有组织负责抓、有力量能够抓、有手段抓得好。习近平总书记着眼于纪律建设一抓到底、落实到位，讲清楚、阐明了明责定责、履责尽责、督责考责、追责问责的要求规范。

强化“两个责任”。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级党组织都负有执行纪律和规矩的主体责任。党委监督是全方位的监督，包括对党员的批评教育、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工作，党委要任命干部，更要监督干部，不能一谈到监督就只想到纪委或推给纪委。各级党委（党组）要落实好主体责任，旗帜鲜明支持纪委监委行使职权，为其履行职责创造有利条件；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带动班子其他成员落实好“一岗双责”。各级纪委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要履行好监督责任，找准在全面从严治党的职能定位，强化监督执纪问责；要把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

加强对所辖范围内遵守党章党规党纪情况的监督，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要用好以党章、准则、条例、规定为主体的管党治党制度利器，推动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一贯彻到底，从基础制度严起、从日常规范抓起。这就要求，要把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作为最根本的政治担当，形成压力层层传导、责任环环相扣的监督执纪工作合力。

锻造纪检监察铁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纪检监察机关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力量。纪检监察机关和纪检监察干部要始终忠诚于党、忠诚于人民、忠诚于纪检监察事业，敢打硬仗、善于斗争，在攻坚战持久战中始终冲锋在最前面，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中彰显担当作为，在各种风险挑战中筑牢坚强屏障。要增强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不断提高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以铁的纪律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铁军。这就要求，纪检监察机关“打铁必须自身硬”，要坚持执纪者必先守纪、律人者必先律己，坚决防止“灯下黑”，以自身正、自身硬、自身廉，肩负起、履行好党中央赋予的神圣职责。

完善问责制度。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不明确责任，不落实责任，不追究责任，从严治党是做不到的。要精准有力问责，对每一个具体问题都要分清党委负什么责任、有关部门负什么责任、纪委负什么责任，健全责任分解、检查监督、倒查追究的完整链条，推动管党治党不断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要整合问责制度，健全问责机制，坚持有责必

问、问责必严，把监督检查、目标考核、责任追究有机结合起来，实现问责内容、对象、事项、主体、程序、方式的制度化、程序化。把问责同其他监督方式结合起来，以问责常态化促进履职到位，促进党的纪律执行到位。这就要求，健全精准科学问责机制，以理清纪律建设责任为基础，严肃追究纪律建设中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领导责任，推动形成各负其责、贯通协同的责任格局，达到问责一个、警醒一片、促进一方的效果。

构建起一套行之有效的权力监督制度和执纪执法体系

体制机制具有根本性、全局性、长期性，体制机制顺就一顺百顺，体制机制不顺则举步维艰。习近平总书记驭繁就简、抓根治本，讲清楚、阐明了通过深化改革完善权力监督制度和执纪执法体系的思路理念、政策举措和主要目标。

推进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为纪律建设提供坚实组织支撑。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是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必然要求，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供体制机制的制度保障。要改革党的纪律检查体制，加强反腐败工作体制机制创新，完善纪委派驻机构统一管理，推动各级纪委聚焦中心任务，监督执纪问责，更好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推动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保证各级纪委监督权的相对独立性和权威性。纪检监察机关不是天然的保险箱，要针对自身权力运行机制和管理监督体系的薄弱环

节，扎紧织密制度笼子，整合规范纪检监察工作流程，强化内部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这就要求，要持续深化纪律检查体制改革，推进理念思路、体制机制、方式方法创新，实现监督执纪问责高质量发展。

推进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事关全局的重大政治体制改革，是强化党和国家自我监督的重大决策部署，目的是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建立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监察体系。要强化对公权力的监督制约，督促掌握公权力的部门、组织合理分解权力、科学配置权力、严格职责权限，完善权责清单制度；盯紧公权力运行各个环节，完善及时发现问题的防范机制、精准纠正偏差的矫正机制。要促进执纪执法贯通，有效衔接司法，推进反腐败工作法治化、规范化。这就要求，要持续深化监察体制改革，完善监察配套法规，不断健全统一决策、执纪执法一体运行机制，切实发挥纪委监委合署办公、纪律监督和监察监督协调联动的制度优势。

发挥巡视利剑作用，深化强化政治监督。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巡视是从严治党、维护党纪的重要手段。必须坚持用好巡视这把利剑，牢牢把握巡视政治定位，聚焦“两个维护”根本任务，着力发现腐败、纪律、作风和选人用人方面的突出问题，强化巡视成果综合运用。要推动巡视内容、方式方

法、制度建设等方面与时俱进，完善工作机制，增强巡视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这就要求，深刻把握巡视是党内监督的战略性制度安排，坚守政治巡视定位，以高质量、全覆盖的巡视发现问题、形成震慑，切实维护纪律的严肃性、权威性。

推动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的执政地位，决定了党内监督在党和国家各种监督形式中是最基本的、第一位的。要把强化党内监督作为党的建设重要基础性工程，使党委（党组）全面监督、纪委监委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等结合起来、融为一体。纪检监察机关要推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协调衔接。要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推动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使监督体系契合党的领导体制，融入国家治理体系。这就要求，坚持系统观念、战略思维，以党内监督带动其他监督、完善监督体系，推动自我监督和人民监督紧密结合，为加强纪律建设提供全面覆盖的监督保障，为党的自我革命提供源源不断的强大动力。

（来源：

https://www.ccdi.gov.cn/toutiao/202405/t20240530_351443.html）

抓好党纪学习教育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这些要求

共产党员网
www.12371.cn

引导党员干部 全面理解和执行党的纪律

正在全党开展的党纪学习教育是今年党建工作的重点任务，各级党组织要精心组织、扎实推动、务求实效。

- 要加强警示教育，抓好以案促学、以案说纪，让心存敬畏、手握戒尺真正成为日常自觉。
- 要引导党员、干部全面理解和执行党的纪律，在遵规守纪前提下，安心工作、放手干事、锐意进取、积极作为，创造不负人民、不负时代的业绩。
- 要以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为基层干部干事创业营造良好环境。

2024年5月22日至24日，习近平在山东考察时的讲话

把纪律规矩转化为 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引导
党员、干部真正把纪律规矩转化为
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2024年4月22日至24日，习近平在重庆考察
时的讲话

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

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抓好
党纪学习教育，持续整治形式主义
为基层减负。

2024年4月23日，习近平在新时代推动西部
大开发座谈会上的讲话

引导党员干部 学纪、知纪、明纪、守纪

组织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督促领导干部树立正确权力观，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

2024年3月18日至21日，习近平在湖南考察时的讲话

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要自觉做对党忠诚老实的模范践行者，旗帜鲜明讲政治，着力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024年3月1日，习近平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之际作出重要指示

永葆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要自觉做良好政治生态的有力促进者，发扬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节俭朴素、谦逊低调，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永葆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2024年3月1日，习近平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之际作出重要指示

深入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

深入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传承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激发共产党员崇高理想追求，把以权谋私、贪污腐败看成是极大的耻辱。

要注重家庭家教家风，督促领导干部从严管好亲属子女。

积极宣传廉洁理念、廉洁典型，营造崇廉拒腐的良好风尚。

2024年1月8日，习近平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讲话

大兴务实之风、清廉之风、俭朴之风

要大兴务实之风、清廉之风、
俭朴之风，发扬自我革命精神，在
全党组织开展好集中性纪律教育。

2024年1月31日，习近平在主持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主题教育总结报告和关于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时的讲话

(来源：共产党员网
<https://www.12371.cn/2024/05/29/ARTI1716971210454895.shtml>)

六项纪律“负面清单”之组织纪律篇

六项纪律
“负面清单”

收藏起来
时时对照！

组织纪律篇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的党内法规，对什么样的行为是违犯党的纪律的行为、应该给予什么处分，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党的纪律主要包括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身为党员，哪些事情不能做？新华网根据《条例》第77条到第93条的内容，整理出六项纪律“负面清单”之**组织纪律篇**，转扩收藏！

● 组织纪律 ●



组织纪律是规范和处理党的各级组织之间、党组织与党员之间以及党员与党员之间关系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的集中统一、保持党的战斗力的重要保证。

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决定重大事项、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

下级党组织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上级党组织决定的。

拒不执行党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

在党组织纪律审查中，依法依规负有作证义务的党员拒绝作证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情节较重或情节严重的。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隐瞒不报；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情节严重的。

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违背组织原则搞非组织活动，组织、怂恿、诱使他人投票、表决；在选举中进行其他违反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有关章程活动。搞有组织的拉票贿选，或者用公款拉票贿选的。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说情干预、跑官要官、突击提拔或者调整干部等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行为；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

在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中，搞好人主义，以党纪政务等处分规避组织调整；以组织调整代替党纪政务等处分；其他避重就轻作出处理行为。

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职级晋升、职称评聘、荣誉表彰，授予学术称号和征兵、安置退役军人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他人谋取利益的。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称号或者其他利益的。

侵犯党员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情节较重或情节严重的；以强迫、威胁、欺骗、拉拢等手段，妨害党员自主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对批评、检举、控告进行阻挠、压制，或者将批评、检举、控告材料私自扣压、销毁，或者故意将其泄露给他人；对党员的申辩、辩护、作证等进行压制，造成不良后果；压制党员申诉，造成不良后果，或者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党员申诉；其他侵犯党员权利行为，造成不良后果。对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打击报复的。

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者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违反有关规定程序发展党员的。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的。

违反有关规定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未经批准出入国（边）境。虽经批准因私出国（境）但存在擅自变更路线、无正当理由超期未归等超出批准范围出国（境）行为。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擅自脱离组织，或者从事外事、机要、军事等工作的党员违反有关规定同国（境）外机构、人员联系和交往的。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脱离组织出走时间不满六个月又自动回归的；脱离组织出走时间超过六个月的。故意为他人脱离组织出走提供方便条件的。

（来源：共产党员网
[六项纪律“负面清单” | 组织纪律篇_共产党员网 \(12371.cn\)](#)

六项纪律“负面清单”之政治纪律篇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的党内法规，对什么样的行为是违犯党的纪律的行为、应该给予什么处分，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党的纪律主要包括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身为党员，哪些事情不能做？新华网根据《条例》第49条到第76条的内容，整理出六项纪律“负面清单”之**政治纪律篇**，转扩收藏！



● 政治纪律 ●



政治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和政治行为方面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根本保证。

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且有实际言论、行为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

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传单、书籍等，或者利用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公开发表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改革开放决策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英雄模范，或者歪曲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内容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

制作、贩卖、传播上述所列内容之一的报刊、书籍、音像制品、电子读物，以及网络文本、图片、音频、视频资料等。

私自携带、寄递上述所列内容之一的报刊、书籍、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入出境。

私自阅看、浏览、收听上述所列内容之一的报刊、书籍、音像制品、电子读物，以及网络文本、图片、音频、视频资料等。

在党内组织秘密集团或者组织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参加秘密集团或者参加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

在党内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政治攀附、培植个人势力等非组织活动，或者通过搞利益交换、为自己营造声势等活动捞取政治资本的。

搞投机钻营，结交政治骗子或者被政治骗子利用的；充当政治骗子的。

党员领导干部在本人主政的地方或者分管的部门自行其是，搞山头主义，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甚至背着党中央另搞一套的；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或者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搞变通，在政治上造成

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的。

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较大损失的；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的。

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表里不一，阳奉阴违，欺上瞒下，搞两面派，做两面人，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政治品行恶劣，匿名诬告，有意陷害或者制造其他谣言，造成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

擅自对应当由党中央决定的重大政策问题作出决定、对外发表主张的。

不按照有关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

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

对抗组织审查，串供或者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包庇同案人员；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其他对抗组织审查行为。

组织、参加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或者重大方针政策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或者以组织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或者重大方针政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其他参加人员或者以提供信息、资料、财物、场地等方式支持上述活动者；未经组织批准参加其他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

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或者敌视政府等组织的。

组织、参加会道门或者邪教组织的。

从事、参与挑拨破坏民族关系制造事端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

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破坏民族团结的。

组织迷信活动的；参加迷信活动或者个人搞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

组织、利用宗族势力对抗党和政府，妨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实施，或者破坏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

在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申请政治避难，或者违纪后逃往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的；在国（境）外公开发表反对党和政府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故意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

在涉外活动中，其言行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的。

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给党组织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

党员领导干部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行为不报告、不抵制、不斗争，放任不管，搞无原则一团和气，造成不良影响的。

党员领导干部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行为不报告、不抵制、不斗争，放任不管，搞无原则一团和气，造成不良影响的。

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党的规矩，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来源：共产党员网
[六项纪律“负面清单” | 组政治律篇_共产党员网 \(12371.cn\)](#)

【党纪学习教育问答】

1、假公济私的具体表现和处分规定是什么？



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假公济私行为主要有以下三个具体表现。

1. 违规谋求特殊待遇

党和国家对党员领导干部的生活待遇标准是有明确规定的，党员领导干部已经享有一定的待遇保障，应当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不搞特殊化。《条例》规定，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工作、生活保障制度，在交通、医疗、警卫等方面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求特殊待遇，情节较重的，给予相应处分。这里的“工作、生活保障制度”，指的是党员领导干部待遇方面

的法规制度，包括住房、办公用房、用车、工作人员配备、医疗、休假休息、交通、安全警卫等方面的法规制度及相关规定；“特殊待遇”指的是按照规定不应当享受的待遇，或者超过规定标准的待遇。

2. 分配、购买住房侵犯国家、集体利益

党员违反国家住房分配、购买有关规定，借房改之机多占住房、重复享受福利分房政策多买房改房、违反规定买卖经济适用房、廉租住房等保障性住房侵犯国家、集体利益，依照规定应当受到党纪责任追究。

3. 侵占公私财物，违规占用公物

《条例》规定，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侵占非本人经管的公私财物，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侵占公私财物，或者无偿、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使用劳务的，给予相应处分。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应当由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个人支付的费用，由下属单位、其他单位或者他人支付、报销的，同样也要给予相应处分。“象征性地支付钱款”是指购买物品时以明显低于同类同等物品市场价格付款的行为。“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使用劳务”是指接受服务、使用劳务后所支付的费用，明显低于实际发生的应当支付的服务费、劳务费。

公物，包括动产和不动产。《条例》对违规占用公物细分为三种行为，一是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时间超过 6 个月；二是占用公物进行营利活动；三是将公物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

侵占公私财物是以占有为目的，侵犯了公私财物的所有权；而违规占用公物是以使用为目的，侵犯的是公物的使用权。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https://www.scjc.gov.cn/scjc/zhyw01/2024/6/11/ecc7c6a2cf6247b188f3831f4a251155.shtml>)

【党纪学习教育问答】

2、这样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将受何种处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条规定，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本条是关于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

婚丧喜庆事宜本是日常生活中的人之常情，但有些党员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造成了较为恶劣的影响，不但影响正常工作，甚至有的还成为借机敛财的手段。为严格制止这类行为，也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精神要求，作出本条规定。

婚丧喜庆事宜，包括生儿育女、结婚嫁娶、悼亡发丧、落成开业、庆祝生日、升学庆贺、乔迁新居、庆典贺礼等各类喜事、丧事。

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是否造成不良影响，需要综合当地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风俗习惯、当时当地情况条件、群众反映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借机敛财”是将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作为一种手段，通过直接邀请或者授意、暗示、默许他人邀请管理和服务对象等方式，达到敛取钱财的目的。

“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主要是指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损公肥私、因私害公。比如，动用公款、公车公物，损害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属于正常的习俗，但党员、干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进行操办，造成不良影响甚至借机敛财的，则属于违纪行为。

执纪监督中发现，有的党员、干部利用职权大操大办子女婚礼、儿孙周岁宴、子女升学宴等事宜，故意扩散信息，主动邀请管理和服务对象参加；有的化整为零、分批次分地点设宴掩盖管理和服务对象参加的事实等。这些行为违背了

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初衷，腐蚀公权力，破坏了党员、干部的良好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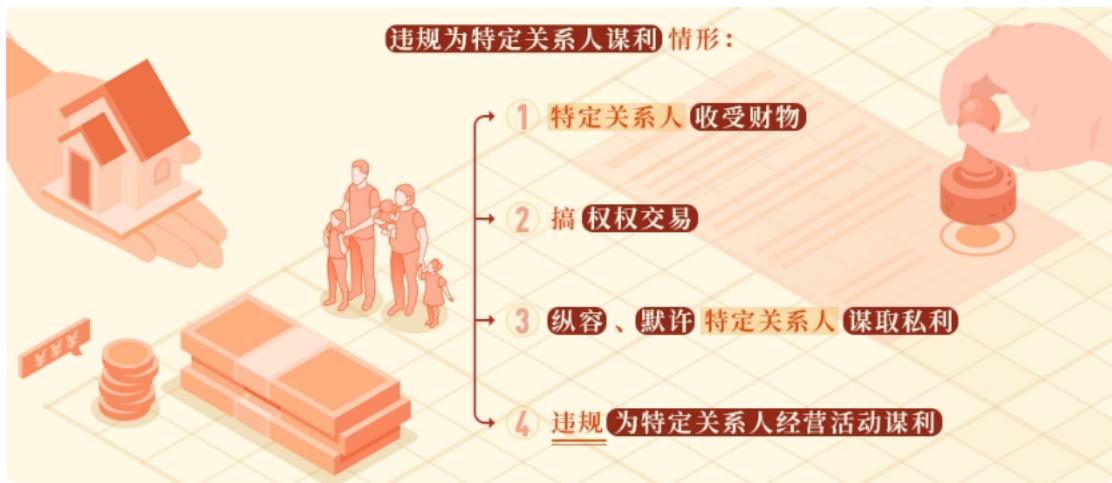
党员、干部应坚持文明、节俭、廉洁原则，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化风成俗、移风易俗坚决杜绝利用职权大操大办、违规操办甚至巧立名目、借机敛财等行为。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https://www.scjc.gov.cn/scjc/rdzx/2024/6/4/e1735a2649c14fdd911e5b4d61f5be3f.shtml>)

【党纪学习教育问答】

3、违规为特定关系人谋利的情形和处分规定有哪些？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二款、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零四条对违规为特定关系人谋利行为及处分作出了规定，共分为4类：

1. 特定关系人收受财物。《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适用这一规定的前提，是党员干部不知道亲属和其他特

定关系人收受财物，如果党员干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利，且对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知情而不纠正的，则涉嫌受贿违法犯罪。

2. 搞权权交易。《条例》第九十五条规定，相互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搞权权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实践中，有的党员干部为他人谋取利益后，以此为由要求对方为自己或者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有的是党员干部为他人谋利后，对方提出为该党员干部谋利以作为回报，该党员干部同意或接受。双方达成共识或者默契，相互利用手中掌握的权力为对方谋取利益。此类行为，只要存在，就要被给予相应处分。

3. 纵容、默许特定关系人谋取私利。《条例》第九十六条规定，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党员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而获取薪酬或者虽实

际工作但领取明显超出同职级标准薪酬，党员干部知情未予纠正的，依照行政规定处理。

实践中，有的党员干部的配偶利用党员干部的职务影响力插手土地使用权出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等事项以收取好处费；有的党员干部子女倚仗权势，打着“做生意”名头，空手套白狼，敛取巨额“利润”，有的党员干部亲属“吃空饷”或者超标准领取薪酬。诸如此类行为，看似发生在党员干部的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身上，根子在党员干部自己身上。纵容、默许特定关系人利用自己的职务影响谋取私利，实际上是将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变成谋私工具。党员干部不仅要自身过得硬，还要管好家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决不允许他们利用特殊身份谋取非法利益。

4. 违规为特定关系人经营活动谋利。《条例》第一百零四条规定，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审批监管、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大宗采购、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工程招投标以及公共财政收支等方面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经营名贵特产类特殊资

源等提供帮助谋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实践中，由于党和国家禁止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有的党政干部就搞“下有对策”，由其亲属和特定关系人出面经商办企业，并利用手中职权为亲属和特定关系人提供便利条件，以谋取私利；有的党员干部将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由亲属等特定关系人违规参与经营，利用公权力打造自家“摇钱树”；还有的党员干部，利用职权将管辖地区或单位的公共资金存储到自己亲属工作的银行，使亲属获取银行高额奖励。诸如此类行为，扰乱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破坏社会风气，侵害了党员干部职务行为的廉洁性，应当严肃惩治。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https://www.scjc.gov.cn/scjc/zhyw01/2024/5/31/c2c50c82be5d4f019fb5d93c72352dcc.shtml>)

【党纪学习教育问答】

4、违规发展党员的处分规定是什么？

党员是党的肌体细胞，发展党员工作是党的建设的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违规发展党员，破坏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给党的自身建设带来严重隐患，必须给予纪律处分。

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九条的规定，该行为主要有以下两种行为方式：一是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其中包括，行为人向党组织隐瞒申请人不符合党员条件的真实情况，或者帮助申请人篡改、伪造申请资料，使申请人符合党员条件等情形。此种行为的主观方面一般是故意。二是采取违反有关规定程序发展党员的行为，有关规定程序，主要是指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等程序规定。该行为中，发展的对象既包括符合党员条件的人，也包括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此种行为的主观方面既可能是故意，也可能是过失。

违规发展党员绝不是一件小事，在发展党员上搞猫腻，不但违反了党的纪律，损害一地一域党员发展工作的严肃性，更重要的是，一旦蔓延成风，就会给党员队伍的先进性纯洁性、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带来巨大的杀伤力。对那些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者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党员干部，要依据纪律处

分条例等给予相应处分和处理；而对那些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亦应依据问责条例、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等问责追责。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https://www.scjc.gov.cn/scjc/zhyw01/2024/5/22/b8b10117818c437f83b46e39d06ee45.shtml>)

【党纪学习教育问答】

5、搞非组织活动的处分规定是什么？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对搞非组织活动行为列出负面清单，对违规组织、参加乡友会，以及搞拉票、助选、干扰选举活动作出处分规定。

1. 违规组织、参加乡友会。

《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处分。

这里的“违反有关规定”，主要是指违反 2002 年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解放军总政治部印发的《关于领导干部不得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组织的通知》等规定。据此，领导干部不得参加自发成立（未

经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老乡、校友、战友之间的各种联谊会之类的组织，不得担当这类联谊会的发起人和组织者，不得在这类联谊会中担任相应职务；领导干部参加老乡、校友、战友之间的各种联谊类活动，不得借机编织“关系网”，搞亲亲疏疏，团团伙伙，更不得有“结盟”“金兰结义”等行为。同时，明确党员领导干部违反上述规定的，党组织要及时进行批评教育，促其改正；对违背组织原则，情节严重的，要给予党纪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参加正常范围内的老乡、校友、战友聚会，进行健康文明、积极向上的人际交往，并不违犯党的纪律。但是，一些党员领导干部热衷于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组织，编织“关系网”，拉“小圈子”，搞非组织活动，在党员群众中产生不良影响，必须对这类行为予以纠正。

2. 搞拉票、助选、干扰选举活动。

《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相应处分。

①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

②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违背组织原则搞非组

织活动，组织、怂恿、诱使他人投票表决。

③在选举中进行其他违反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有关章程活动。

党内选举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规定，党内选举必须体现选举人意志，坚决防止和查处拉票贿选等行为。在选举活动中搞非组织活动，干扰选举人表达选举意愿，侵犯其他被选举人权益，侵蚀党内政治文化，在党员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对这类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必须予以坚决惩治。

搞有组织的拉票贿选，或者用公款拉票贿选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相较于前述拉票、助选、干扰选举等活动，搞有组织的拉票贿选或者用公款拉票贿选行为，对党的纪律和党员权利的破坏更为严重，影响更为恶劣，因此对此类行为应当予以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七个有之”问题，其中之一就是搞收买人心、拉动选票。拉票贿选直接冲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动摇党的干部工作根基，危害党的政治生态，损害党和政府形象。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明确规定，“党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选举人依照规定自

主行使选举权，坚决反对和防止侵犯党员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现象，坚决防止和查处拉票贿选等行为”，“坚决禁止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等行为”。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https://www.scjc.gov.cn/scjc/zhyw01/2024/5/17/348e6834aadc4aeeaf7b2743ae5f9f5.shtml>)

(摘编：施粤红 张会 统稿：李健怡 审稿：龚丽萍)